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6-023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5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6年5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其中现场参会董事2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董事5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孙望平先生主持。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同意补选谢承魁先生、张青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由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补选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公司第四届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来雄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吴福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补选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公司第四届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财务总监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2026年6月12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5)。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6-025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 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1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12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855号36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2日

至2026年6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01	谢承魁先生	√
1.02	张青先生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5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29	上海雅仕	2026/6/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6年6月11日(9:00-16:0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在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

(4)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会的必备条件。

3、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855号36H室。

六、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会议联系人：金昌粉、杨先魁

联系电话：021-68596223

电子邮箱：info@ace-sulfert.com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6-024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补选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收到董事邱玉新先生和总会计师吴宏艳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控股股东湖北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国贸”)任职安排，邱玉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吴宏艳女士申请辞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辞职后，邱玉新先生和吴宏艳女士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 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补选谢承魁先生、张青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意聘任刘来雄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吴福伦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邱玉新	董事	2026年5月26日	2027年3月8日	工作调整	否	不适用	否
吴宏艳	总会计师	2026年5月26日	2027年3月8日	工作调整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邱玉新先生的离任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邱玉新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要求完成交接工作，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邱玉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邱玉新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吴宏艳女士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吴宏艳女士已按照公司相关要求完成交接工作，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吴宏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吴宏艳女士在担任公司总会计师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董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国贸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任职资格后，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谢承魁先生、张青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会审议，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国贸推荐，总经理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任职资格后，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刘来雄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吴福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7日

附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谢承魁：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7月开始参加工作，先后在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建委、张湾区体改办、十堰市政企共建办、十堰市纪委工作。2009年3月开始在湖北省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投资有限公司工作，先后任多家子公司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董事长、总经理。2019年5月至2024年1月，先后任湖北省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部长、法务风控部部长、法务风控部(监事会办公室)部长(主任)，企业与运营部总经理。2024年2月至今，任湖北省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2026年4月起，兼任湖北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2、张青：男，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8月至2013年8月就职于有色金属技术经济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8月至2015年5月，任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企业机构银行客户经理。2015年11月至2016年12月，任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战略事业一部总经理助理。2017年1月至2018年3月，任东方三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股权部董事总经理。2018年3月至2023年1月，历任湖北省宏泰贸易投资有限公司党总支委员、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执行总经理。2023年1月至2023年7月，任湖北国贸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党总支委员、执行总经理。2023年7月至2024年3月，任湖北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4年3月至2025年4月任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5年4月至今任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3、刘来雄：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2年8月参加工作，先后任职于襄阳(樊)市财经贸易职工中等专业学校、深圳德成会计师事务所、南京齐峰汽车用品有限公司、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湖北分所；2012年11月至2017年2月任湖北省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投资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审计经理；2017年2月至2024年3月，历任湖北力邦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副总经理、党支部书记；2022年5月至2026年5月，历任湖北文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总支委员、湖北文旅酒店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4、吴福伦：男，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2013年7月至2014年3月任枣阳市无量谷风景区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4年3月至2015年5月任湖北省鄂旅投置业有限公司洪湖景湾公司运营部部长；2015年5月至2018年6月任湖北省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投资有限公司企划投资部(法律事务部)专员；2018年6月至2018年11月任湖北省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企划投资部主管级员工；2018年11月至2019年11月任湖北省企业团工委副书记(挂职)；2019年11月至2021年4月，历任湖北省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主管级员工、经理级员工；2021年4月至2023年12月，历任湖北龙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党支部书记；2023年8月至2026年5月，历任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景旅运营事业部、文旅创意创新研究院高级经理、法务风控与合规部高级经理、法务风控与合规部副部长。

证券代码：300950 证券简称：德固特 公告编号：2026-038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 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已于2026年5月26日召开，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16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1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可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青岛胶州市尚德大道17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提案1.0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公司将对上述提案表决结果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及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2)、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及股票账户卡；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需在2026年6月15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股东须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3)，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须注明“股东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6月15日9:30-11:30，14: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部，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通讯地址：青岛胶州市尚德大道17号

邮编：266300

传真号码：0532-82293590

4、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资料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950”，投票简称为“德固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6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16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3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6年6月15日16:00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并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或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

4、上述股东参会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0950 证券简称：德固特 公告编号：2026-037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已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公司于近期已完成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的登记工作，对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57.60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5年5月6日，第一个归属期为2026年5月6日至2027年5月5日，本次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5月12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4月2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6JNAS1B0221)，对公司截至2026年4月26日止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激励对象认购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6年4月26日止，公司已收到65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576,000股股票的认缴股款，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576,000.00元。

实施本轮归属后公司总股本由153,068,000股变更为153,644,000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3,068,0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153,644,000.00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本次《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306.8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364.40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5,306.80万股，公司的股本为15,306.80万元，每股面值1元，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5,364.40万股，公司的股本为15,364.40万元，每股面值1元，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工商变更及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核定为准。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章程》(2026年5月)。

特此公告。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48 证券简称：锡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8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1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18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太湖大道1888号太湖皇冠假日酒店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8日

至2026年6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
4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暨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2026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6年4月21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后续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4、5、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王荣正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48	锡华科技	2026/6/1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卡账户进行登记；由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法人印章)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登记方法：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现场或邮寄信函方式登记。

现场登记：时间为2026年6月16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0-15:00，信函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6月16日下午16:00前将上述登记资料通过信函方式送达本公司。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锡华科技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留有有效联系方式。

4、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14156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杜鹃西路26号

联系人：万里

联系电话：0510-8561 6089

(二)其他

1、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会期半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2、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4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5	《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暨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	《关于2026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6-024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6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	—	2026/6/2	2026/6/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0,167,70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626,833.1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	—	2026/6/2	2026/6/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绍兴上虞东大针织有限公司、张惠莉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44元。如QFII股东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即“沪股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44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16元，其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

五、有